

嘉義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5屆第3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0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市政府6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淑慧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紀錄：林冠廷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有關申訴案編號S107007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 本案告訴業於107年5月24日偵查終結，告訴人撤回告訴，獲不起訴處分，經本府第5屆第2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考量被申訴人係身心障礙者且為初犯，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以為警示；另有關行為人是否可依法進行強制輔導或教育，請業務單位就教行政處法制科，並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 (本案自107年8月2日	社會處	1. 本府業於108年12月4日以府社工字第1081622464號函裁罰。 2. 另經洽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及其他縣市政府，現行法律並無規定可對性騷擾行為人進行強制輔導或教育，僅針對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判決有罪確定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及第20條規定，經法院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其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假釋或徒刑執行完畢後，命其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第4屆第5次性騷擾委員會提案討論列管迄今)		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3. 被申訴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繳款，本府業於109年1月16日發文稽催，建議持續列管。	
2	<p>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7014 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p> <p>本案告訴業於108年2月26日偵查終結，犯罪嫌疑不足，獲不起訴處分，經本府第5屆第1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雖無法就相關佐證資料掌握案情全貌，惟經警察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之事實，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惟本案被申訴人不服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108年6月18日提出訴願書，本府並於108年7月10日以府社工第1081611799號函層轉衛生福利部提出訴願。</p>	社會處	<p>(1) 本案被申訴人所提訴願經衛生福利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p> <p>(2) 本府依前開決定，請原調查單位補充案件相關資訊，及給予訴願人陳訴意見之機會，並於108年11月27日召開本府第5屆第1次性騷擾防治臨時委員會審議，委員基於無相關事證可資證明性騷擾事實，決議本案不予裁罰。</p> <p>(3) 本府業於108年12月11日以府社工字第1081622892號函通知被申訴人及衛生福利部(副本)，建</p>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本案自 108 年 3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 次性騷擾委員會提案討論列管迄今)		議本案解除列管。	
3	<p>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7020 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p> <p>本案告訴業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偵查終結，犯罪嫌疑不足，獲不起訴處分，經本府第 5 屆第 2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考量被申訴人並非初犯，且有利用職務行使性騷擾之意圖，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整。</p> <p>為完備行政程序，本案於裁處前給予被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提請 108 年 11 月 27 日本府第 5 屆第 1 次性騷擾防治臨時委員會討論，經委員決議維持原處分。</p> <p>(本案自 108 年 3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 次性騷擾委員會提案討論列管迄今)</p>	社會處	<p>(1)本府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81623034 號函裁罰。</p> <p>(2)本案被申訴人不服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提出訴願書，本府並於 109 年 1 月 6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81623922 號函層轉衛生福利部提出訴願。</p> <p>(3)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4	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8002 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 本案告訴業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偵查終結，犯罪嫌疑不足，獲不起訴處分，經本府第 5 屆第 2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先予列管，俟教育處確認雙方當事人在學資訊後，再討論適用法源及後續應辦事項。	社會處	本案於本次會議提案一提請討論，建議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8003 號案件(申訴人與案號 S108002 同)，提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 本案因進入司法偵查程序，經本府第 5 屆第 2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社會處	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30 日聯繫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確認本案業已起訴，惟程序尚未終結，爰建議持續列管，俟司法程序終結再提請委員會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6	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8004 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 本案經本府第 5 屆第 2 次	社會處	(1)本府業於 108 年 12 月 4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81622469 號函裁罰。 (2)被申訴人業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完成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p>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考量被申訴人年事已高且為聽覺障礙，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以為警示。</p>		<p>款，建議本案解除列管。</p>	
7	<p>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8007 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p> <p>本案被申訴人身分不明，經本府第 5 屆第 2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先予列管，俟業務單位就教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行政罰法之行為起算時間及追溯效期，再討論後續應辦事項。</p>	社會處	<p>(1) 本案經洽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有關行政罰法之行為起算時間及追溯效期，該司表示法規會解釋係從事件發生時間點起算，若為連續性行為則從最後的時間點起算。</p> <p>(2) 經洽原調查單位表示，本案經調閱監視畫面及進出站資訊後仍無法確認行為人身分，且性騷擾申訴非刑事案件，無列管問題，爰將調查結果送交本府後，除非行為人再度犯案且經民眾舉報，否則不再有後續作為。</p> <p>(3) 另本府經洽申訴人是否有接受諮商輔導之需求及意願，惟申訴人表示目前尚不需要，本府並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p>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p>業務單位電話供其參考。</p> <p>(4)本案於本次會議提案三提請討論，建議持續列管。</p>	
8	<p>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8008 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p> <p>本案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提出再申訴，經本府 108 年 8 月 12 日召開再申訴調查委員會決議，性騷擾行為成立，駁回其再申訴。</p> <p>本案因進入司法偵查程序，經本府第 5 屆第 2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p>	社會處	<p>(1)本案性騷擾告訴於 108 年 9 月 9 日起訴，並於 9 月 26 日送審，惟期間雙方當事人經調解後和解，爰司法程序告終。</p> <p>(2)本府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電洽雙方當事人，告知本案司法程序終結，除非申訴人撤回申訴，否則將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繼續本案行政程序，惟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表示不會撤回申訴，並請委員會予被申訴人應有之制裁。</p> <p>(3)本案於本次會議提案二提請討論，建議持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三、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第 13 至 27 頁。

四、主席裁示：

1. 請社會處偕同民政處共同辦理本市宗教團體性騷擾宣導事宜。

2. 請教育處就教中央主管機關了解現行法規有無針對各級學校校長參與性騷擾相關培訓之規定，以作為後續本市研擬渠等人員參訓之依據。
3. 請教育處參考教育部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及座談會」之運作模式，研擬本市各級學校高階主管年度相關會議或座談，並積極鼓勵校長參與。
4. 請教育處將學校辦理性騷擾宣導或課程培訓之情形，尤其教職員部分，納入爾後會議工作報告進行說明。
5. 請教育處盤點學校現有課程或宣導活動，包含主題、時數、參與對象、人數等，據以研擬強化校園性騷擾宣導計畫，並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進行說明。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8002 號提性騷擾申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說明：

1. 本案申訴人指稱 107 年 12 月 28 日至 108 年 2 月 10 日期間於住家上網時，遭暱稱「陸建宣」的網友以性暗示言語進行騷擾，並傳訊息要求傳送裸照，遂於 108 年 2 月 23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
2. 另該分局於偵辦過程中認定被申訴人所為已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以該法第 36 條第 2、5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3. 本案刑事告訴業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偵查終結，因嫌疑不足，獲不起訴處分，不得再議；另雙方當事人均未於調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再申訴。
4. 前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先予列管，俟本府教育處確認雙方當事人在學資訊後，再討論適用法源及後續應辦事項。
5. 經本府教育處確認，本案申訴人就讀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雙語中小學，學校持續關懷輔導，至被申訴人就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決議：本案請業務單位以密件移請被申訴人就讀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後續處理，另爾後倘雙方當事人均為在學學生，請調查單位優先移請被申訴人就讀學校進行調查。

提案二：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8008 號提性騷擾申訴暨第 R108001 號再申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說 明：

1. 本案申訴人指稱 108 年 6 月 20 日下午於本市東區國民運動中心水療池遭被申訴人藉口「不小心喝到水，肚子會痛」伸手觸碰其肚子並向下捏其生殖器 3 次等性騷擾行為，遂於同年 6 月 21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
2. 本案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提出再申訴，本府於 7 日內召開再申訴調查委員會進行訪談，且為求周全，本府向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復開第 2 次調查委員會，考量被申訴人證詞反覆且與監視錄影畫面有矛盾之處，反觀申訴人證詞與監視錄影畫面一致，爰委員審認性騷擾行為成立，駁回其再申訴。
3. 另該分局於偵辦過程中認定被申訴人所為已觸犯刑法強制猥褻罪，爰以該法第 224 條及第 227 條第 2 項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
4. 本案刑事告訴業於 108 年 9 月 9 日起訴、9 月 26 日送審，惟期間雙方經調解後和解；本府經洽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表示，不撤回申訴，請委員會予被申訴人應有之制裁。

決 議：考量申訴人年紀幼小，該事件恐對其身心造成巨大影響，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被申訴人處予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提案三：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8007 號提性騷擾申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說 明：

1. 本案申訴人於 108 年 5 月 5 日搭乘台鐵莒光號列車行經嘉義至新營區間時，遭被申訴人藉指引乘車資訊與其攀談，後趁其於車廂換座位時以雙手扶住申訴人雙臀，並露出詭異笑容，使申訴人心生畏懼及不舒服感，遂於同年 5 月 6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惟經該分局偵查 2 個月仍未查明被申訴人身分。
2. 前次會議決議先予列管，俟業務單位就教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行政罰法之行為起算時間及追溯效期，再討論後續應辦事項。

3. 經洽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該司表示法規會解釋行政罰法第 27 條係從事件發生時間點起算，若為連續性行為則從最後的時間點起算；追溯期為 3 年，倘事發 3 年後才知悉行為人則不得裁處。
4. 經洽原調查單位表示，本案經調閱監視畫面及進出站資訊後仍無法確認行為人身分，且性騷擾申訴非刑事案件，無列管問題，爰將調查結果送交本府後，除非行為人再度犯案且經民眾舉報，否則不再有後續作為。
5. 另本府經洽申訴人是否有接受諮商輔導之需求及意願，惟申訴人表示目前尚不需要，本府並提供業務單位電話供其參考。

決 議：本案依行政罰法規定，自事發日 108 年 5 月 5 日起算至 111 年 5 月 4 日止列管 3 年，爾後每次會議列入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列管，倘發現新事證再提案討論，否則期滿結案，不再續處。

六、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